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25220709
聯絡人及電話：江玉琴(02)25220722
電子郵件信箱：hpatom@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0060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C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及「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問答集」各1份（1100600130-1.pdf、1100600130-2.pdf）

主旨：檢送更新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C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及「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檢查問答集」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關於本部109年9月24日衛授國字第1090600862號函所載之109年9月28日B、C肝擴大篩檢政策內容，本署刻正進行注意事項修正公告程序中，先行敘明。
- 二、為提供各醫療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C型肝炎篩檢多元查詢及登記管道，除本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網(以下簡稱單一入口網)」已有登記功能外，並於「成人預防保健及BC 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API」新增登記及連結單一入口網功能，各院所可就資訊環境選擇查詢及登記方式。
- 三、為簡化篩檢表單，如院所單獨提供B、C型肝炎篩檢時，可依需求將檢查紀錄結果表單標記為”△”之必填欄位，獨



立一份表單，但表單名稱及附註說明等不可更改，並依規定上傳資料。

- 四、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及輔導轄區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配合辦理。
- 五、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暨各分區業務組，協助於相關網站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 六、請相關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及公告相關訊息。
- 七、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首頁 > 健康主題 > 預防保健 > 公費健檢 > 成人預防保健)。
- 八、本案聯絡電話：02-25591855、02-2522-0888轉696、682、695，電子信箱：plum@hpa.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家消除C肝辦公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